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依兰分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云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依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1′ 0.590″，北纬：24°

50' 21.177"。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2%。项目总占地面积 16155.13m²，建筑面积 4691.79m²。设置床位 30 张，牙椅 2 张，设置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妇科、外科、内科、儿科等，设计门诊部接诊规模为 50 人/天，最大入院人数为 30 人。《报告表》提出，项目配备有放射性仪器设备，辐射和放射性设施方面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西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依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关闭门窗施工、设置防尘网、围挡、防尘布等，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异味及食堂油烟等。

一是厨房油烟。项目设有食堂，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油烟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I型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异味。采取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杀菌，加强日常管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废气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m³/d）处理达标后，清运至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检验废液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规定的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紫外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总量为 2722.9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0.039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1t/a，悬浮物 0.005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2t/a，

动植物油 0.05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七)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
